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I) 有關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II)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BALLAS

C A P I T A L

## **(I) 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為發展極氫品牌，極氫集團已訂立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寧波威睿認購協議，以收購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所需之資產及技術。

### **(A) CEVT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極氫(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吉利控股擁有約71%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CEVT收購協議，據此，極氫有條件同意透過附屬公司收購CEVT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057.8百萬克朗。

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後，CEVT將成為極氫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 **(B)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極氫與吉利汽車集團(為吉利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浩瀚能源收購協議，據此，極氫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浩瀚能源3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於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完成後，浩瀚能源的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C) 寧波威睿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極氫與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浙江吉創和寧波威睿各自為吉利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寧波威睿認購協議，據此，極氫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按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認購寧波威睿之額外資本。

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極氫及浙江吉創將分別持有51%及49%寧波威睿經擴大之股本，且寧波威睿將被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 **(II)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極氫集團將擁有由CEVT開發之汽車及電動汽車相關技術，並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及其他汽車部件。預期極氫集團、本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進行有關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提供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以及極氫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亦將向極氫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支持極氫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為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協議。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進行CEVT收購事項之前，CEVT一直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研發服務。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CEVT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有關用於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及硬件模塊開發之研發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更多用於極氫品牌汽車之研發服務。鑒於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提供予彼此之研發服務需求不斷攀升，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不足。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據此(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測試、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

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測試、技術諮詢、技術支持服務、技術許可等，期限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因此，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將予以終止及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由其取代。

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收服務費及許可費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157.2百萬元、人民幣9,56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3.1百萬元。

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付服務費及許可費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032.9百萬元、人民幣4,027.9百萬元及人民幣4,364.0百萬元。

#### **(B)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據此，自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汽車部件。售予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的汽車部件將進一步進行加工組裝成整車成套件及相關部件，以供用於極氫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398.2百萬元、人民幣13,75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44.7百萬元。

### **(C)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極氫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據此，自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及極氫有條件同意供應汽車部件。本集團採購之相關汽車部件將主要用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28.1百萬元、人民幣1,2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0.6百萬元。

### **(D) 極氫融資安排—極氫金融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訂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氫品牌汽車。

根據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訂立極氫相關業務協議，據此，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將推薦極氫零售客戶就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於開展極氫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極氫零售客戶訂立個別極氫零售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氫零售融資業務之極氫融資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人民幣4,97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15.9百萬元。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E) 極氫營運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極氫訂立極氫營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極氫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採購、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期限自極氫營運服務協議

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極氫營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應收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2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吉利汽車集團及寧波威睿為吉利控股的最終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吉利汽車集團、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寧波威睿認購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及極氫營運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極氫融資安排，倘吉致汽車金融於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提供融資服務予將向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購買極氫品牌汽車之極氫零售客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彼等與吉致汽車金融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極氫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購買極氫品牌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極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過往收購極氫科技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寧波威睿認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ii)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總額；及(iii)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分別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

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極氫營運服務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極氫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寧波威睿認購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及極氫營運服務協議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已就批准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寧波威睿認購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極氫營運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編製及收集將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

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於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

### (A) CEVT 收購事項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浙江吉利

買方：極氦

浙江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內燃機及相關汽車部件業務。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直接擁有約71%權益之附屬公司。

極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之權益。極氦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極氦集團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氦品牌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如智能電動汽車）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指涉事項

極氦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及浙江吉利有條件同意出售CEVT之100%股權。

有關CEVT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CEVT、浩瀚能源及寧波威睿之資料－CEVT」一段。

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後，CEVT將成為極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 代價

CEVT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1,057.8百萬克朗，乃經浙江吉利與極氫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基於資產法釐定CEVT之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

代價將由極氫集團內部資源撥資，並將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後極氫與浙江吉利共同協定之日期以現金向浙江吉利支付。

## 先決條件

CEVT收購事項將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極氫信納其對CEVT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ii) 浙江吉利之所有保證於作出時須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且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具備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其於該日作出，且浙江吉利已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CEVT收購協議項下所承擔之責任；
- (iii) 極氫之所有保證於作出時須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且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具備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其於該日作出；
- (iv) 極氫應就進行CEVT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決定、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關之一切許可、授權、批准、同意或准許；
- (v) 本公司已就CEVT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就CEVT收購事項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需)；
- (vi) 浙江吉利應就進行CEVT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決定、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關之一切許可、授權、批准、同意或准許；及

(vii) (a)CEVT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CEVT相關並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CEVT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CEVT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9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v)及(v)不可被豁免)，則CEVT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CEVT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CEVT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CEVT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CEVT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CEVT收購事項**

CEVT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CEVT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中的較晚者落實。

## **(B)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吉利汽車集團

買方：極氪

吉利汽車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吉利汽車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有關極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CEVT收購事項 – 訂約方」一段。

## 指涉事項

極氫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及吉利汽車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浩瀚能源30%股權。

有關浩瀚能源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CEVT、浩瀚能源及寧波威睿之資料－浩瀚能源」一段。

## 代價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乃經吉利汽車集團與極氫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釐定浩瀚能源之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

代價將由極氫集團內部資源撥資，並於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極氫及吉利汽車集團共同協定之日期以現金向吉利汽車集團支付。

## 先決條件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將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浩瀚能源已就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有效內部批准；
- (ii) 極氫及吉利汽車集團已各自就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有效之內部批准；
- (iii) 已就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浩瀚能源之新營業執照(倘適用)及就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登記程序；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公佈及取得相關獨立股東之批准(倘適用)；

- (v) 吉利汽車集團於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內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吉利汽車集團已於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浩瀚能源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vi) (a) 浩瀚能源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 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浩瀚能源相關並於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浩瀚能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浩瀚能源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9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i)及(iv)不可被豁免)，則浩瀚能源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浩瀚能源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浩瀚能源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之完成**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浩瀚能源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 **(C) 寧波威睿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極氪、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

有關極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CEVT收購事項－訂約方」一段。

浙江吉創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內燃機及相關汽車部件。

有關寧波威睿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CEVT、浩瀚能源及寧波威睿之資料－寧波威睿」一段。

### **指涉事項**

極氬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認購寧波威睿之額外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於完成後，極氬將持有寧波威睿51%之經擴大股本。

### **代價**

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乃經極氬、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釐定之寧波威睿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

代價將由極氬內部資源撥資，並將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於極氬及寧波威睿共同協定之日期以現金向寧波威睿支付。

### **先決條件**

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將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寧波威睿已就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有效內部批准；
- (ii) 極氬及浙江吉創已各自就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有效之內部批准；
- (iii) 已就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寧波威睿之新營業執照(倘適用)及就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登記程序；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公佈及取得相關獨立股東之批准(倘適用)；
- (v) 寧波威睿於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內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寧波威睿已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寧波威睿認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
- (vi) (a)寧波威睿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寧波威睿相關並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寧波威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及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寧波威睿認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9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i)及(iv)不可被豁免)，則寧波威睿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寧波威睿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寧波威睿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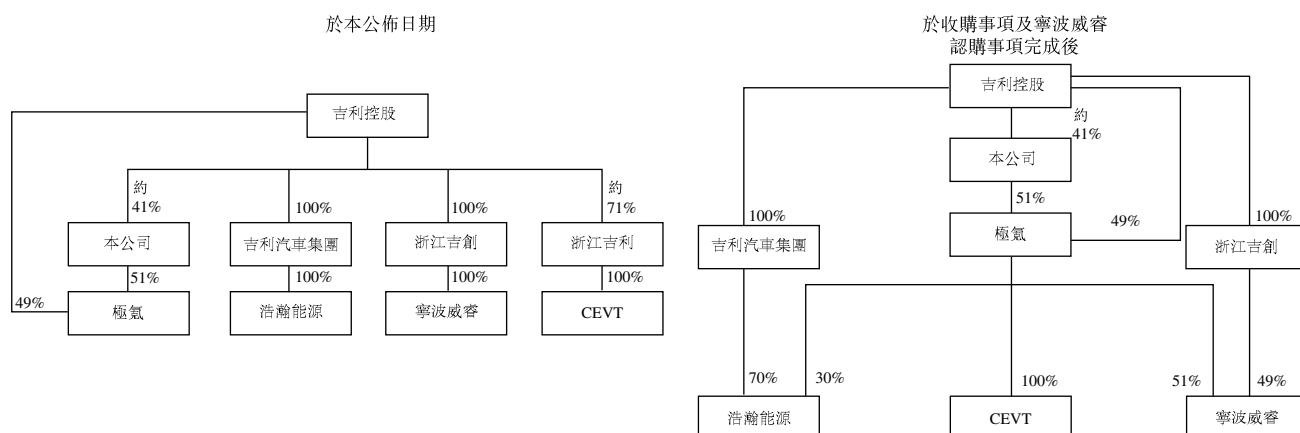
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寧波威睿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 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CEVT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CEVT將成為極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寧波威睿將成為極氫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EVT及寧波威睿各自之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完成後，浩瀚能源的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有關CEVT、浩瀚能源及寧波威睿之資料

### CEVT

CEVT於二零一三年在瑞典成立，於本公佈日期為浙江吉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它主要從事智能電動汽車之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開發、虛擬仿真技術研發以及提供智能移動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於未來發展中，CEVT業務計劃側重於研發智能電動汽車之軟件系統、硬件模塊及虛擬仿真技術，旨在可持續地走在移動出行創新技術前沿。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CEVT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百萬克朗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百萬克朗
收益	4,238.0	3,735.3
除稅前溢利	215.2	231.8
除稅後溢利	167.7	183.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CEVT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4,428.0百萬克朗及1,043.8百萬克朗。

### 浩瀚能源

浩瀚能源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在中國成立，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汽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浩瀚能源主要從事汽車充電系統及技術開發、提供汽車充電服務及運營汽車充電網點及網絡業務。

浩瀚能源之歷史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前不可查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浩瀚能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

### 寧波威睿

寧波威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國成立，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威睿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包括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寧波威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172.1	356.3
除稅前溢利	16.2	9.1
除稅後溢利	16.2	9.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寧波威睿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78.2百萬元及人民幣823.5百萬元。

### 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目標為開發及打造極氫品牌(本集團之全新高端純電動汽車品牌)，以期把握電動汽車市場之飛速發展機遇。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後，極氫集團將擁有生產電池系統之設施，並配備吉利控股集團為電動汽車開發之創新技術。本公司認為，該進一步資源融合及研發、生產及銷售極氫品牌汽車所需資產之整合將增強極氫集團之競爭力。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概要載列如下：

#### CEVT收購事項

CEVT為位於瑞典之世界一流汽車研發機構。其擁有開發新能源汽車之完備研發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智能電動汽車之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開發、虛擬仿真技術研發以及提供智能移動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於CEVT收購事項後，極氫集團可大大加速極氫品牌汽車更新迭代之速度，並為產品研發提供持續及穩定之技術支持。

####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

浩瀚能源主要從事汽車充電設施及技術之研發、提供汽車充電服務以及運營汽車充電網點及網絡，側重於不同情況之充電服務開發，包括家庭、路途及移動救援。本公司認為，投資汽車充電設施及技術為新能源汽車生產商之行業慣例，原因為客戶愈發注重汽

車充電服務。該等服務成為向客戶提供更為便捷及舒適體驗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考慮到經營汽車充電設施產生之高昂維護及折舊費用，本公司認為透過極氫集團收購浩瀚能源30%之股權將為本集團提供機遇，能以輕資產方式從該蓬勃發展之市場中受益。

## 寧波威睿認購事項

寧波威睿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及相關部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於整個電動汽車開發過程中，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被視作電動汽車之核心元素，原因為電池的性能及續航水平直接影響電動汽車的駕駛里程及安全。透過收購及整合寧波威睿，極氫集團將從持續穩定之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生產及銷售極氫品牌汽車之關鍵)供應中受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極氫集團將擁有CEVT開發之汽車及電動汽車相關技術，並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及其他汽車部件。預期極氫集團、本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進行有關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提供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以及極氫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亦將向極氫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支持極氫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為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協議：

## (A)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進行CEVT收購事項之前，CEVT一直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研發服務。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CEVT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有關用於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開發之研發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更多用於極氫品牌汽車之研發服務。鑒於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提供予彼此之研發服務需求不斷攀升，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不足。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領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其中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100%及97.8%權益。領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及提供售後零件。

### **指涉事項**

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議定(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將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

因此，本公司、吉利控股與領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將予以終止及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時由其取代。

### **定價基準**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之服務或許可費將按以下釐定：(i)可資比較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服務的市價；或(ii)倘並無可資比較市價，(a)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加利潤率，當中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成本加成利潤率；或(b)根據許可費百分比計算之使用所出售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每輛汽車之收入百分比，當中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

之機構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許可費率。根據上述定價基準，研發服務費及許可費將分別按以下公式釐定：

研發服務費 = 提供研發服務之成本 x (1 + 利潤率)

許可費 = 採用平台技術之每輛汽車之稅前收入 x 許可費率 x 平台費率(指平台技術成本與車型總生產成本的比值)。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倘適用)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各自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利潤率及許可費率。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及許可費率。

### **期限**

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先決條件**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領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付及應收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研發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本集團提供之研發及 技術許可服務應收吉 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 團之服務費	886.5	1,475.7	3,711.6	4,046.5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0.1%			
就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 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 應付吉利控股集團之 服務費	320.6	437.5	676.3	528.8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73.3%			

下表載列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收及應付研發服務費及技術許可費之擬定年度上限。

	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 協議生效日期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本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應收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費及許可費以及應收領克集團之服務費	5,157.2	9,568.2	10,053.1
就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應付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費及許可費	2,032.9	4,027.9	4,364.0

####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每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所需之預計總工時；(ii)基於歷史成本計算之研發人員之預計每小時成本；(iii)就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iv)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之估計完成進度；(v)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估計成本7.78%之利潤率；(vi)預期與開發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有關的研發及技術支持服務增加；(vii)使用吉利控股集團及本集團許可之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汽車預計單位銷量；(vii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就吉利控股集團及本集團許可之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3%之許可費率；及(ix)使用吉利控股集

團及本集團許可之相關汽車平台技術生產吉利品牌汽車之估計平均平台費率。上述利潤率、許可費率及估計平台費率僅用於計算上述擬定年度上限，而不應視作整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費及許可費及應收領克集團之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由於(i)預期二零二二年與發展領克品牌汽車有關的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增加，尤其是領克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推出市場之若干新車型；(ii)預期二零二二年與發展極氫品牌汽車有關的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增加；及(iii)因收購CEVT令研發服務增加，原因為CEVT於CEVT收購事項之前一直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研發服務，且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CEVT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研發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條款及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主要用於寶騰、領克及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其他品牌旗下車型所使用的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本集團擁有之技術將提升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技術許可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輸出技術之機會及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另一方面，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研發及許可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使用吉利控股集團之全球研發資源及汽車平台技術。



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CEVT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有關用於吉利控股品牌汽車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開發之研發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更多用於極氫品牌汽車之研發服務。鑒於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提供予彼此之研發服務需求不斷攀升，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相關需求。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將令本集團可滿足日益增長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需求。

董事認為，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i)其增強各方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技術共享，從而降低本集團之整體研發成本；(ii)其為本集團發展之進一步技術升級提供支持，從而提高本集團汽車之競爭力；及(iii)其令本集團可滿足日益增長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需求。

###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將對比獨立第三方之現有類似服務之服務範圍及價格(倘有)，以釐定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服務之市價。倘無有關市價，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相關成本項目，並確保有關成本之存在性及準確性。

就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將對比獨立第三方之現有類似服務之服務範圍及價格(倘有)，以釐定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服務之市價。倘無有關市價，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吉利控股集團就進行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所提供之相關成本項目，並確保有關成本之存在性及準確性。

就許可使用相關汽車平台技術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使用將獲許可使用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汽車之售價及相關汽車平台技

術成本佔各自車型總生產成本之比例，以確保許可費之存在性及準確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依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 **(B)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吉利控股及領克

有關本集團、吉利控股及領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A)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訂約方」一段。

### **指涉事項**

根據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汽車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獲得的條款或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條款。

## **年期**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年期為自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將告失效，而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汽車部件銷售協議：(i)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或(b)吉利控股、領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定價基準及擬定年度上限**

### **(a) 定價基準**

根據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之售價將公平協商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獲得的條款或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條款。

(b) 擬定年度上限

並無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歷史數字。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部件	1,398.2	13,750.9	24,644.7

(c)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參考：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用於極氫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集團旗下其他汽車之各型號汽車部件之數量；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使用上述汽車部件生產極氫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集團旗下其他汽車的預計單位銷量；
- (iii) 預期就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將予興建之充電站採購之汽車部件；及
- (iv) 各型號汽車部件之預計單位售價，此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獨立供應商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類似汽車部件之當前售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引入一款新的極氫品牌汽車車型及於二零二三年引入三款新的極氫品牌汽車車型；(ii)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引入三款新的Smart品牌汽車車型及一款新的沃爾沃品牌汽車車型；(iii)隨著頒佈及實行全國新能源政策，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將逐漸增加及對電池的需求亦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及(iv)吉利控股集團就充電站採購部件量預計將會增加，此乃由於吉利控股集團將興建的充電站數量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參考現行市價分別與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釐定售價。為確保得以遵循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集團將自數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類似產品之報價以進行對比，以確保汽車部件之售價乃妥為釐定。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於相關交易中汽車部件之市價水平。本集團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本集團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之範圍。此外，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由本集團監督及核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

行，及是否依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 **(C)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極氫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極氫

買方：本公司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之權益。極氫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氫品牌智能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A)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訂約方」一段。

#### **指涉事項**

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及極氫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

本集團向極氫集團採購汽車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條款或極氫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條款。

## 年期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年期為自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汽車部件採購協議：(i)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義務；或(b)極氫或其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定價基準及擬定年度上限

### (a) 定價基準

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之售價將公平協商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條款或極氫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條款。

### (b) 擬定年度上限

並無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歷史數字，此乃由於本集團之前並無採購極氫集團生產之汽車部件。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寧波

威睿(將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部件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8.8百萬元、人民幣16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0.3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極氫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開始後，本集團將向極氫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以用於吉利品牌汽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極氫集團採購汽車部件	628.1	1,223.8	1,410.6

(c)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極氫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參考：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用於吉利品牌汽車之各型號汽車部件數量；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使用上述汽車部件生產吉利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及
- (iii) 各型號汽車部件之預計單位售價，此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獲得類似汽車部件之當前售價。

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寧波威睿採購汽車部件之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極氫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導致中國整體汽車市場需求減少；(ii)二零二一年吉利品牌汽車



電動車車型營銷及銷售預期增加，以響應國家發展節能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政策；及(iii)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對吉利品牌汽車之需求因季節因素而預期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極氫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對吉利品牌汽車KX11車型的電池需求增加；及(ii)隨著頒佈及實行國家新能源政策，新能源汽車的銷量逐漸增加及對電池的需求亦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集團將自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以確保極氫集團將供應之相關汽車部件之售價乃妥為釐定。本集團與極氫集團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本集團與極氫集團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售價。本集團及極氫集團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極氫集團將售予本集團之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之範圍。此外，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由本集團監督及核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依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 訂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寧波威睿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包括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於進行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前，本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就向寧波威睿採購汽車部件(主要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等)與寧波威睿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為確保平穩運營及能可靠及穩定地向本集團供應汽車部件，本集團將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其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透過與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氫訂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繼續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汽車部件，該等部件將進一步進行加工組裝成整車成套件及相關部件，以供用於極氫品牌汽車。由於極氫採納輕資產營運模式，該安排將透過共享吉利控股集團的生產工廠降低極氫品牌汽車的生產成本，並令本集團整體受益。

### (D) 極氫融資安排

#### 極氫融資安排－極氫金融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訂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有關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

於本公佈日期，吉致汽車金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汽車融資公司，並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

二日之公佈提述之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吉致汽車金融之額外股權尚未完成。

有關極氫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C)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訂約方」一段。

### 指涉事項

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向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購買極氫品牌汽車。

### 年期

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初始期限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相關持續／續期將須取得(i)本公司規管機構(即聯交所)，如需要；及(ii)獨立股東之批准。

### 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先決條件

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於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獨立股東批准極氫融資安排；及
- (ii) 聯交所批准極氫融資安排，如需要。

### 終止

倘(i)吉致汽車金融資不抵債；或(ii)吉致汽車金融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未於極氫向吉致汽車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根據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極氫可終止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即刻生效。

倘(i)極氫資不抵債；或(ii)極氫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已訂立或與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有關之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未於吉致汽車金融向極氫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根據

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汽車金融可終止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即刻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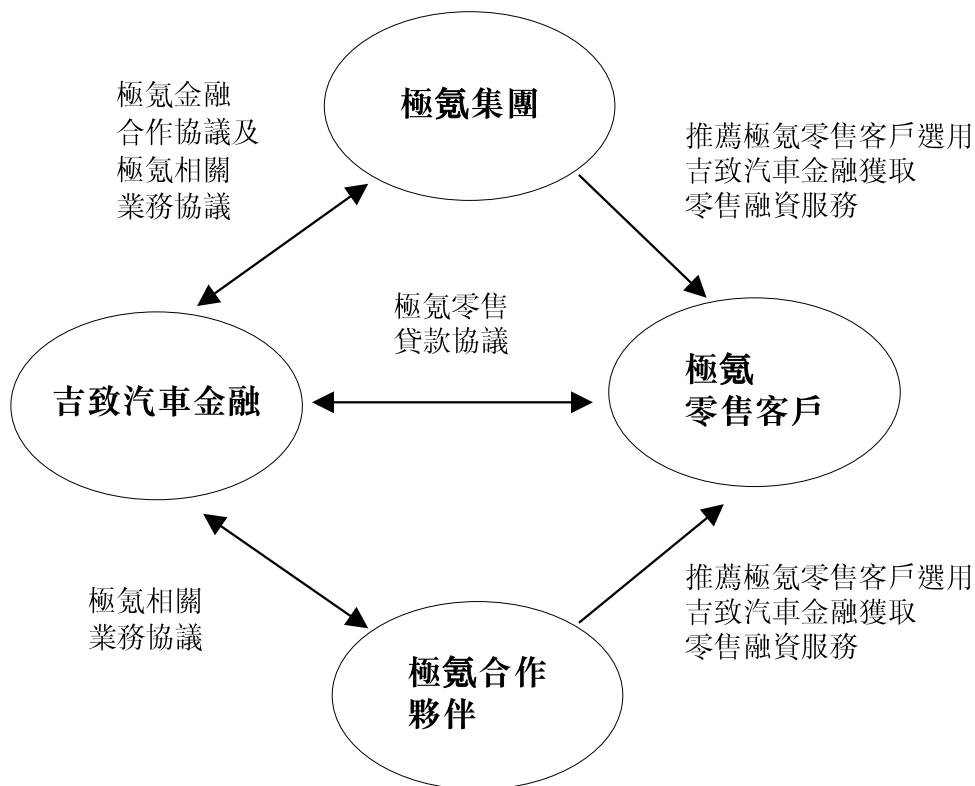
### **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 **(i) 合作**

極氫將(a)盡力促使吉致汽車金融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服務；(b)盡其合理能力促使極氫合作夥伴建議極氫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及(c)在極氫與吉致汽車金融已就授出補貼政策達成一致的情況下，盡其合理能力向極氫零售融資業務覆蓋的人士提供補貼，以就吉致汽車金融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服務進行推廣活動。

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所述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之獨家供應商。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極氫有關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

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就極氫零售融資業務之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ii) 定價政策

吉致汽車金融將就極氫零售融資業務與極氫零售客戶訂立極氫零售貸款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確保極氫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吉致汽車金融將為釐定適用於極氫零售客戶之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

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就吉致汽車金融因極氫零售融資業務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貸款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實際上，鑒於吉致汽車金融並非極氫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供應商，而極氫零售客戶均為吉致汽車金融之獨立第三方，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溝通，以緊貼市況。

### (iii) 借貸風險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受銀保監會監管。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以對汽車貸款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

所有借貸風險之評估及決策將由吉致汽車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將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金融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控制和管理政策(經吉致汽車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極氬零售客戶融資。

就極氬零售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汽車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就風險評估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之盈利、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申請者之貸款申請。具有良好信用記錄及持續產生收入之證明之零售申請者一般表明其還款能力較強。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經風險控制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該系統及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零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申請者授出貸款。審批小組之一般責任亦包括核實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信息及材料以及評估零售申請者之信貸能力，從而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零售借款人授出汽車貸款後，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該等貸款之償還狀況，並跟進任何逾期及／或拖欠付款情況。

### (iv) 貸款期限

向極氬零售客戶批授貸款之最長期限為60個月。

(v) 補貼

極氫將為極氫零售融資業務之極氫零售客戶之利益提供補貼，須視乎極氫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極氫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應由極氫根據其銷售激勵政策決定。

(vi) 抵押

根據極氫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極氫零售客戶汽車之抵押及／或不同類型之擔保。

**極氫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訂立極氫相關業務協議，據此，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將推薦極氫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於開展極氫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極氫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極氫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極氫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極氫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預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 極氫融資年度上限

由於極氫零售融資業務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方才開展，故該融資業務並無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極氫融資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極氫零售融資業務項下極氫零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	144.0	4,977.0	12,715.9

## 極氫融資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擬定極氫融資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氫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經參考估計市場份額而釐定；(ii)各極氫品牌汽車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平均零售售價；及(iii)極氫零售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8%、35%及42%。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極氫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貸款作為資金進行採購所佔之估計百分比。預期極氫提供之補貼將轉化為極氫品牌汽車的購買價格折扣，從而鼓勵極氫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極氫品牌汽車零售融資滲透率提高主要是由於(i)預期於二零二三年推出全新高檔車型的預期售價較高，將增加汽車融資服務的需求；及(ii)上述補貼之推動。

## 訂立極氫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支持本集團主要汽車品牌。作為一間專業的汽車融資公司，吉致汽車金融始終致力於提



升不同汽車品牌之銷售，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而增強購買力及客戶忠誠度。通過大力擴闊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吉致汽車金融的淨利潤保持快速增長。

就提供融資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致汽車金融成功推出九項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發行，累計金額約人民幣335億元。隨著資金來源及資產規模穩步增加，吉致汽車金融已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優先滿足吉利品牌汽車之融資需求，竭力持續發展業務及擴大其批發及零售融資服務。同時，透過與其他汽車生產商合作為吉致汽車金融創造更多利潤。

作為本集團首個高端純電動汽車品牌，極氫品牌汽車預期將面臨強勁的市場需求。一方面，訂立極氫融資安排將透過與極氫集團合作，增強購買力及客戶忠誠度，從而提高極氫品牌汽車的銷售。另一方面，其將令吉致汽車金融可開拓新汽車品牌之融資服務，從而令吉致汽車金融擴大其市場知名度及於中國汽車金融行業獲取更大市場份額，並從中國快速發展的汽車金融業務中獲利。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極氫融資安排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極氫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

#### **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

按照客戶要求，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為確保遵守極氫金融合作協議規定的前述定價基準，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將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監控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從而確保所提供貸款方案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提供的貸款基準利率。此外，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與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極氫集團及極氫合作夥伴持續溝通，以確保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零售貸款協議的條款與一般汽車金融市場的慣例一致。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

將就市場利率編製報告並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該等報告將於需要時分發予吉致汽車金融各部門，包括銷售及營銷部門、營運部門、風險控制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信息技術部門進行審閱。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所制定的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該部門負責緊跟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同業拆息以及銀行票據、資產抵押證券、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利率，並確保產品定價方案與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一致)、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透過評估現有人力、軟件系統、標準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資源就產品定價方案而言是否足夠全面及充足來確保操作的可行性並考慮是否需要對吉致汽車金融之員工進行培訓以瞭解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風險控制部門(該部門負責從風險的角度來評估產品定價方案是否可接受)、法律及合規部門(該部門負責確保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及信息技術部門(該部門負責對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零售融資業務有關之現有軟件系統作出必要改動或提升，以為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提供支持(倘現有軟件系統不足以滿足新產品定價方案的操作要求))核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隨後將提呈予銷售及營銷委員會供最終批准。

為確保實際的新融資金額將不超過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將編製特定月度報告，以顯示與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年度上限比較的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一旦實際的交易金額達致特定水平(即相關年度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年度上限的70%)，將觸發向管理層的預警，以控制有關業務的交易量確保不超過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零售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上述年度上限。

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乃為確保嚴格遵守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規定之定價政策。

##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每年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E) 極氬營運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極氬訂立極氬營運服務協議。

極氬營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極氬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A)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訂約方」一段。

有關極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C)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訂約方」一段。

## 指涉事項

根據極氬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採購、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

根據極氬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 年期

極氬營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極氬營運服務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極氬營運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極氬營運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極氬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極氬營運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極氬營運服務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極氬營運服務協議：(i)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極氬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或(b)極氬或其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定價基準及擬定年度上限

### (a) 定價基準

根據極氬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之服務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訂約方將參考類似服務之市場價，而倘無相關參考，價格將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產生之成本加利潤率釐定，當中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相同資質之機構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報告」)

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成本加成利潤率。利潤率將每年或於需要時由相關訂約方修訂及調整，當中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動而變動。

(b) 擬定年度上限

並無極氦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歷史數字。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極氦營運服務協議應收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向極氦集團提 供營運服務應收之服 務費	14.8	116.6	248.2

(c)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將提供之營運服務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履行信息技術、採購及物流職能之預計員工成本；(ii)僅為極氦集團提供之信息技術、採購及物流職能佔本集團整體信息技術、採購及物流職能之估計比例(根據產生之相關過往成本金額計算)；(iii)根據物流服務之過往成本計算之每輛汽車之估計運輸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包裝及勞工成本)；(i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提供物流服務之車輛估計數目；(v)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服務所需之預計總工時；(vi)基於過往成本計算之採購職能之員工之預計每小時成本；及(vii)與信息技術有關之服務、與物流有關之服務及與採購有關之服務等

較估計成本分別高出6.26%、5.39%及11%之利潤率(經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其與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現有營運服務所採納之利潤率一致。上述利潤率僅用於計算上述擬定年度上限，而不應被視為整個極氫營運服務協議期限內之交易而釐定。

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極氫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收之服務費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向極氫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信息技術、物流、採購、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及(ii)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將因極氫品牌汽車銷量之預期增長而增加所提供之物流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極氫營運服務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極氫營運服務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極氫營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極氫營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憑藉在汽車行業悠久的歷史，本集團在信息技術、物流、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之營運方面已具備行政資源及經驗。

董事認為，訂立極氫營運服務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i)本集團將向極氫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按較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率收取費用，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收入；(ii)向極氫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整合其資源管理、設立集約及有效的營運系統，從而達致協同效應及節約成本；及(iii)將提供予極氫集團之營運服務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極氫集團之條款。

## 有關極氫營運服務協議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集團向極氫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對比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現有類似營運服務(倘有)，以釐定營運服務之市價。倘並無有關市價，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相關成本項目以及本集團進行營運服務所產生之其他必要及合理開支，並確保有關成本之存在性及準確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依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吉利汽車集團及寧波威睿為吉利控股的最終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吉利汽車集團、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寧波威睿認購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分部擁有51%及49%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及極氫營運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極氫融資安排，倘吉致汽車金融於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提供融資服務予將向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購買極氫品牌汽車之極氫零售客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彼等與吉致汽車金融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極氫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購買極氫品牌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極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過往收購極氫科技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寧波威睿認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ii)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總額；及(iii)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分別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極氫營運服務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極氫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寧波威睿認購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及極氫營運服務協議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已就批准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寧波威睿認購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及極氫營運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寧波威睿認購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金融



合作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編製及收集將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於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就(i)本集團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獲取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購事項」	指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及CEVT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極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及極氪有條件同意供應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期限自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銷售，及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期限自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博思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瑞典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CEVT」	指 一間於瑞典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擁有約71%權益
「CEVT 收購事項」	指 極氫根據CEVT收購協議向浙江吉利收購CEVT之全部註冊資本
「CEVT 收購協議」	指 極氫與浙江吉利就CEVT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獲確認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的一種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極氫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吉利品牌汽車」	指	本集團之汽車品牌的汽車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汽車集團」	指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品牌汽車」	指	就本公佈而言，吉利控股集團汽車品牌之汽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致汽車金融」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車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瀚能源」	指	浙江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汽車集團全資擁有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	指	極氪根據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向吉利汽車集團收購浩瀚能源的30%股權
「浩瀚能源收購協議」	指	極氪與吉利汽車集團就浩瀚能源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普國潤」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極氪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普國潤出售事項」	指	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向極氪出售華普國潤的全部註冊股本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品牌汽車」	指	領克集團之汽車品牌的汽車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41%權益
「寧波威睿」	指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威睿認購事項」	指	根據寧波威睿認購協議認購寧波威睿額外股本
「寧波威睿認購協議」	指	極氫、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寧波威睿認購事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融資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獲取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期限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擁有90%的股權
「Smart品牌汽車」	指	吉利控股集團與其他第三方成立之合營企業項下的智能汽車品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Value Century」	指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沃爾沃之附屬公司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擁有97.8%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沃爾沃品牌汽車」	指	沃爾沃之汽車品牌的汽車
「極氫」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之權益
「極氫品牌」	指	極氫集團旗下的汽車品牌
「極氫品牌汽車」	指	極氫集團旗下汽車品牌的電動汽車
「極氫合作夥伴」	指	參與銷售極氫品牌汽車及相關業務的第三方
「極氫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氫品牌汽車
「極氫融資年度上限」	指	「極氫融資年度上限」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極氫零售融資業務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指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之年度融資金額)
「極氫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極氫金融合作協議訂明之合作安排；及(ii)極氫零售融資業務
「極氫集團」	指	極氫連同其附屬公司
「極氫營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極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極氫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採購、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期限自極氫營運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極氫相關業務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將予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將推薦極氫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極氫零售客戶」	指 向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購買極氫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極氫零售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彼等向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購買極氫品牌汽車
「極氫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零售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貸款以便彼等購買極氫品牌汽車之條款
「極氫科技」	指 寧波極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完成極氫科技收購協議後成為極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氫科技收購協議」	指 吉利汽車集團與華普國潤就華普國潤向吉利汽車集團收購極氫科技的全部註冊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浙江福林」	指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直接擁有約71%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浙江吉創」	指	浙江吉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 僅供識別